

# 澎湖縣政府電梯電力回生節能裝置補助作業要點停止適用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依經濟部為持續推動節能減碳工作及維繫中央與地方政府節電夥伴關係，辦理「直轄市縣（市）節電夥伴節能治理與推廣計畫」，經調查結果分析，電梯裝置電力回生裝置比率僅約二成，為持續落實節能減碳行為，以達降低建築物耗能與擴大節電改善作業之效益，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本府於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六日府建商字第一一二零八五五四二四號函發布實施，因本計畫經費用罄且已向經濟部辦理結案，爰停止適用本要點。